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

张鑫（身份证号 23052119880308****）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，我中心作出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东医保中心退字〔2024〕第 18002 号），要求你退回我中心错发的医疗救助待遇人民币 ¥2877.35 元。由于我中心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将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东医保中心退字〔2024〕第 18002 号）送达给你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东医保中心退字〔2024〕第 18002 号）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执法专用章

(18-3)

备注：1、本公告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案卷，第二份张贴；2、公告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；3、公告地点：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东城分局公告栏和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。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医保中心催字〔2024〕第18002号

张鑫（身份证号23052119880308****）：

我中心于2023年10月25日对你作出的《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》（东医保中心退字〔2023〕第18045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吴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69-22312381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71号东城人社医保分局一楼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24日

